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19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7月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周强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所持股份合计 503,887,04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1.098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 人，所持股份合计 1,590,3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613%。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名，代表股份 53,1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03,833,8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093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十二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共有 11 个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

2.05 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377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

2.0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

2.07 配售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

2.0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

2.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

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

2.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

2.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配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87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

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仁药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